

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

提 案 人	南投縣政府	編 號	農業 3 號
案 由	擬具「南投縣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自治條例」草案，敬請審議。		
理 由	<p>有關現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布施行之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」統一公告開發類別之乘積比率，其中「從事須申請建造執照之山坡地建築行為（住宅）」、「興建農舍」及「農業設施」分別訂定 11%、9%及 6%。鑑於本縣山坡地範圍占全縣土地 95%，民眾多以自有土地興建住宅，幾乎全數需核課回饋金，惟本縣經濟環境實屬弱勢，是以該辦法之於本縣興建自用住宅者，似有劫貧濟富之效應；另從事農業生產者多位於高山偏遠地區，興建農舍得以減少交通往返時間，俾利農業生產；而興建農業設施原即為求更精緻之農業生產，為維護本縣農業產業之發展，無論中央或地方政府均應予以保障。</p>		
辦 法	審查通過後，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公布實施。		
審 查 意 見	<p>除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為「本縣下列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不予核課」、第四條刪除及第六條修正為「本自治條例施行前，經本府通知而尚未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案件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明訂之開發利用項目，得向本府申請免予繳納」外，其餘照原案通過。（相關說明請配合修正。）</p>		
大 會 決 議	照審查意見通過。		